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4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36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15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為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464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9條、第20條或第275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9條、第20條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就前開二規範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4 （二）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行政訴訟法第275條規定有何違反憲法之處，核屬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所稱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 5 （三）至聲請人就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亦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6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開規定之要件均不符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7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743號王千瑜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